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有利于缓解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因激励对象成阳主动辞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成阳获授的6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9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

肖海军

万 平

关 健

秦 拯

2022年12月28日